

研讨室使用规定

- 1、使用研讨室需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研讨室仅限学术研讨、小型会议、小组讨论活动。
- 2、申请人应为研讨室使用人之一，且对该次研讨室的使用活动负责。不可代为预约或以其他教师、同学名义预约且不可转给他人使用。
- 3、室内设备设施因使用不当而损坏，使用者需按本馆相关规定作出赔偿。
- 4、请勿携带食品及有色饮料进入。开展研讨活动时请将室门关闭，轻声交流，切勿喧哗。
- 5、保持研讨室的清洁，请不要在门上、墙壁上涂抹、粘贴纸张。使用完毕后，应及时清理垃圾、关闭电源、门窗。
- 6、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，特别是各类电子产品，如有遗失由读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- 7、本馆在必要时可通知使用人暂停使用。
- 8、读者在使用中有疑问，可咨询图书馆二楼大厅服务台工作人员，咨询电话为 0561-3801073。
- 9、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图书馆相关规定办理。如有不遵守本规则相关规定之情形，将请离并停止其使用权；情节严重者，报请相关单位议处。
- 10、本规定解释权归图书馆所有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